社會工作專業組織治理、繼續教育及國際接軌

陳武宗 · 張玲如

堉♦珥

職業專業化與證照化是現代社會發展趨勢,而專業組織的成立運作,也是任何專業發展的重要指標之一,社工師在 1997 年完成立法,將此國內新興的助人專業納入國家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考試的法制系統裡,距今已滿十年,對社工專業制度在教育、考試、聘用及組訓等層面,皆帶來質量程度的改變。本文在此背景下,擬藉由網站收集英、美、香港等國際社工專業組織發展與運作功能進行初步的了解,並針對國內社工師繼續教育及專業組織治理主題加以比較討論,最後期待本文能針對此兩大議題,從與國際接軌的角度,提出相關六項議題如:(一)政府組織再造與專業組織治理;(二)社會工作專業組織功能再定位;(三)國際社工專業組織參與和接軌;(四社工教育評鑑與考照資格的銜接;(五社工繼續教育制度化與執照管理;(六)納入註冊制的社工人力管理機制等。一方面回應全球化趨勢與國際接軌,一方面順應國內社會發展新議題與需求,讓高等教育培養之社工人才,能在合理的制度建構下展現所長,以服務人群,貢獻社會。

關鍵詞:專業組織治理、繼續教育、執照管理

Abstract

The credentialism of practitioner in a profession is prevalent in modern society. The development of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 may serve as the indicator of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manpower quality in that discipline. Since 1997, the Social Worker License Law (in Taiwan) has brought many impacts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social worker employment, license examination, and etc. Therefore, how to resolve the problems of credential management and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social workers have become critical issues for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social work in Taiwan.

This article will first discuss the functions and management issues of Taiwan government and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organization. The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social work continuing education will be reviewed. The data cited here was collected from the websites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organizations including those of the United States, England, Hong Kong, and etc. At last, six main topics will be extracted and be discussed in depth accompanied with suggestions.

Keywords: The Organizational Governance, Continuing Education, Credential Management

一、問題背景陳述

職業專業化、專業證照化是現 代社會發展的趨勢與表徵,專業團 體與科層組織也是現代社會中常見 的組織型態,綜觀台灣整體社會的 發展,也朝著此方向演變(張苙雲 1986;廖榮利 1991)。任何社會脈 絡下專業 (profession)的萌芽發 展,除反映了不同社會發展的需 求,也是各自社會與歷史特殊建構 的產物,如台灣醫師、律師及民國 80 年代接續完成的衛生福利與健康 照護助人專業立法(如表一),皆 是觀察與討論的鮮活實例。社工師 立法經過社工社群的組織動員與爭 取,終於在 1997 年完成立法目標, 將此國內新興的助人專業納入國家 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考試的法制系 統裡,雖然是否納入或走進國家體 制,社工社群仍未具有高度的共 識,且反對和提醒之聲尚存,但過

河卒子,只能向前。同年第 1 次社 工師甄選考試僅 3 人通過社工師檢 定的結果,除對考選部門依法行政 之運作邏輯與慣常作業,有立即性 的嚴厲回應,但此結果也對社工教 育與實務界形成對立,原先欲藉由 立法完成專業建制與提升專業地位 之構想,比想像預期中的複雜與崎 **嶇難行。1997 年社工師法公布實施** 距今滿十年,對社工專業制度在教 育、考試、聘用及組訓等層面,皆 帶來程度的改變。社工系所增設, 社工學生人數的增加, 社工學分班 大量開設,社工教育品質問題嚴重 浮現。社工師專技考試及格率低, 引發應考者對現行社工師專業考試 制度的高度質疑與信心崩潰,造成 社群內部的緊張對立。公部門社工 師轉任與聘任的不合理狀態尚未解 决, 社工師專業組織成立歷史尚 短,組織規模與運作成效尚難一時 展現。後續在社工教育、考試、任

用及組織訓練等層面出現的問題與 改革議題,一波波湧現,皆嚴厲考 驗著社工社群與政府相關部門整體 地回應能力。面對全球化議題與急 遽變遷的國內社會政經趨勢,如系所 學門評鑑機制的建構,和社工師法 修法的時機,對國家現有之專方 修法的時機,對國家現有之專所 過考試與專業組織管理制度有所革 新,一方面回應全球化趨勢與國際 接軌,一方面順應國內社會發展新議題與需求,讓高等教育培養之社工人才,能在合理的制度建構下展現所長,以服務人群,貢獻社會。依此脈絡,本文特藉由網站收集國際社工專業組織發展與運作功能進行初步的了解,並針對國內社工師繼續教育及職業管理制度現況相互對映,最後期待本文能提出建言供參考。

表一 衛生福利專業人員立法年代一覽表

年 代	法案名稱
56年6月2修正公布全文(32年9月22日制定公布)	醫師法
71年1月6修正公布全文(30年1月11日制定公布)	律師法
81年5月8修正公布部分條文(73年5月9日制定公布)	營養師法
80 年 5 月 17 日	護理人員法
86年4月2日	社會工作師法
68年3月26日修正公布全文及名稱(32年9月30日制定公布)	藥師法
86年5月21日	職能治療師法
84年2月3日	物理治療師法
89年2月3日	醫事檢驗師法
89年2月3日	醫事放射師法
90年11月21日	心理師法

二、現行專業體制下的專業組織治理

專業團體或組織是現代社會組 成重要部分,其扮演著角色功能除 提供社會人群所需的專業服務,也 可對國家政策形成監督制衡的力量。討論國家與社會的關係,統合主義(Corporatism)是政經學者常用以分析兩者關係特性的重要概念(彭懷恩,1995;丁仁方,1999),

簡要的界定此概念:「它意指是國家 機關與社會關係的一種制度性的安排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 國 內學者丁仁方(1999)在討論此概 念的中文譯名指出,以「組合主 義」翻譯較強調重組 社經利益,或 者以整合社會團體作爲國家組合的 基本要素,但較難凸顯已強制手段 整合社經部門的意涵,或者以壟斷 性利益匯集的意涵,相反地,統合 主義的譯詞,則更能彰顯國家對社 經團體的強制或層峰組織對下層組 織及基層成員的強制,以及利益匯 集的集中特性。用此概念來觀察討 論台灣社會的發展,統合主義的制 度在威權體制時期被黨國機關運 用,藉以控制計經部門,達到鞏固 政權的目的,學者稱之爲「威權統 合主義」、或「國家統合主義」, 此兩概念在強調國家機關針對社經 部門,由上而下的強制統合作用。 其運作原則與組織特色包括有:強 制入會、單一壟斷組織、層級組織 原則及強制政策配合等(丁仁方, 1999:66~69)。依國內現行專業 組織運作模式,雖黨國介入影響減 弱,但「人必歸戶、業必歸會」的 管控治理思維仍維繫,也就是每位 國考及格的專業人員,須檢具考選 部門考照及格證書與中央主管機關

核給的專業證書,和公會入會會員 證明文件,向職業所在地業務主管 機關申請執業執照,並將執業執照 納入受雇單位登錄管理。此專業管 理程序在各專業別大同小異。社工 師法基本架構不脫離此思維邏輯, 僅有施行強弱的差別。

如表二顯示國內社工教育與專 業主織成立時間和功能,依成立的時 間依序:中華醫務社工協會 (MSWA)、台灣社工專業人員協會 (TSWA)、台灣社工教育學會 (TSWEA)、中華民國社工師公會 全聯會(NUPSWA)、台灣心理衛生 社工學會(TSMHSW)等,現地方 性社工組織,除依社工師法規定陸 續成立的地方工會 9 個之外,基於 在地社工從業人員組織需求與地方 社政部門鼓勵,進行聯誼、進修與 表揚活動,目前有高雄縣社工專業 人員協會。其他針對議題性採非立 案方式運作的團體如漂流社工、社 工師受害者聯盟。目前 4 個全國性 的社工組織,中華醫務社工協會與 台灣心理衛生社工學會爲醫療服務 領域社工從業人員的團體,其主要 任務:謀求醫務社工研發、會員聯 繫、醫務社工師甄選、繼續教育、 促進心理衛生社工專業發展、推動 國人心理健康與倡導社會公平正義 等。台灣社工專業人員協會則在政策參與和倡導、社工師立法、社工專業地位維護與社工人員勞動條件改善,出版與國際交流等發揮功能。對實習改善、社工教育與訓練等議題主。中華民國社工師公會全聯會依、繼續教育、出版等十四項,其中倫理守則制定、繼續教育制度規劃、社工等,其會意象形塑與政策參與等議題,社會意象形塑與政策參與等議題,是對大學社工專業全國性組織間相互的。是對社會工事業全國性組織間相互的。

資源,加上內外多變的環境,除維持符合其設立宗旨的必要任務,組織間資源交流與共享,相互的緊密結合,應是爭取社工專業地位與合理發展空間,在組織運作策略有效的護、這一類原之。如表三所顯示,與傳統醫、護組織相比較,依目前已成立之地方與中央社工師公會組織,在「一縣中央社工師公會組織,在「一縣構小組織,會務推展確實不易,加上會員認同參與不足,財務與專責人力嚴重失衡下,公會組織的運作對專業地位與會員權益保障和服務基本功能,確實不易以落實。

表二 台灣社工教育與專業組織成立時間與任務

名 稱	中華醫務社 工協會 (MSWA)	台灣社工專 業人員協會 (TSWA)	中華民國社工師 公會全聯會 (NUPSWA)	台灣社工教 育學會 (TSWEA)	台灣心理衛生 社工學會 (TSMHSW)
成立日期	1983	19890326	20021019	19920216	20040313
任務與 宗旨		度、繼續教育、倫理守則、服務標、			促進工專 業數 國與 與 健康 工 推 數 與 與 俱 是 發 人 自 導 社 會 公 平 正 義

製表日期:2001年10月

表三 地方專業公會成立與運作現況的比較

	成立日期	會員人數	委員會 的數目	會務人員 數目	會費/ 年	入會費	年度收入
護理師公會	民國 58 年	7千多人	5個	3 位	1,000 元	300 元	七百多萬
律師公會	民國 38 年	720 人	22 個	12 位	8,400 元	17,300 元	六百多萬
醫師公會	民國 44 年	2,600 人	8個	6位	7,200 元	1,000 元	一千八百 多萬元
社工師公會	民國 89 年	80 多人	5個	兼任一位	2,000 元	1,000 元	十六萬元

	是否有定期 出版刊物	是否有會員證	是否有會員證 實施辦法	是否有繼續 教育辦法	是否有運用 網際網路
護理師公會	有	有	無	無	無
律師公會	有	有	無	無	無
醫師公會	有	有	無	無	有
社工師公會	有	有	無	無	有

三、現行專業體制下的社工專業繼 續教育

在台灣,目前實施的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的專業人 員,其有關之專業立法法規中,如 教師法第 21 條、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律師法第 7 條、呼吸治療師法 第 8 條、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 第 8 條、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 第 8 條、醫事檢驗師法第 8 條均有明訂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 該專業人員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 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 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

護理師之繼續教育專業養成, 是在比較科層體制下接受較爲嚴 厲、專精之訓練,幾乎每項工作皆 訂有其流程、步驟等工作指導手 冊,如同醫師體制訂有住院醫師 R1、R2、R3、總住院醫師之分級訓 練,其亦訂有 N1、N2、N3 之分 科、分級繼續教育訓練制度(邱啓 潤,2000)。

又以助人專業領域在台灣與社 會工作師彼此競合較高的心理師執 業辦法爲例,其內容規定應每六年 接受專業課程、專業倫理、專業倫理、 提包括心理師法、家庭暴力的 法、稅童福利法等繼續教育之課 積分達 180 點以上。其中專之 養力達 180 點以上。其中專之 養力 數,至少應達 12 點以上。前二項 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中央主管機關 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審查 定;其符合規定者,並由該團體 定;其符合規定者 給六年效期之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 件。

參考其他助人專業繼續教育之 現況,其實施皆有法源之依據,並 在繼續教育課程之內容上有明確、 具體的規範。其中專業倫理、相關 法規及專業課程在在顯示出各專業 在專業發展及服務品質上的保證, 明確規範在此領域中的專業人員必須遵行的專業行為準則。

以筆者對台灣社會工作繼續教育實施之現況瞭解,歸納目前繼續教育實施之問題有:

一法源依據闕如

學習是終身的過程,同時也是 專業延續的源頭。在專門職業法規 中,對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 業執照更新有所規定。但目前社會 工作師法並無繼續教育相關辦法之 規定。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於 2000 年即訂有繼續教育積分辦 法,並依此辦法之規定 5 年換取 「醫務社會工作師」新證。雖此繼 續教育積分辦法在社工界,除在醫 院評鑑列爲人員素質之參考,占有 些微醫院評鑑參考分數外,對醫療 社會工作員並無實質之作用,更無 起專業規範之效力,故在醫療社工 界並未激起熱烈之響應。此繼續教 育積分辦法雖無實質之功能,但在 專業自主性及自律上,尤其對正在 發展中的臺灣社會工作專業,自應 有其重要的意義功能。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 94 年 6 月 18 日擬定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草案,同年 11 月 18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此辦法,並再於 95 年 8 月 26

日經第 2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修正。 檢視該辦法並無對繼續教育之課程 內容有所規範,且因法源無依據, 更未能發揮其辦法中之主旨「爲增 進社會工作師理論基礎與實務技 能,提升專業素質,以發揮社會工 作之服務品質推展」之宗旨,更遑 論會在社工界激起回響。

當前社會工作師法對人力資源 的「考、選、用、訓」,僅對 「考、選、用」有相關規定,獨漏 「訓」中未有相關規定。這與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與專門 養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發 分報,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 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 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2條的規定似乎脫節。

社工師法或社會福利基本法草 案中對於社工繼續教育的相關法 規,僅見於第 13 條社會工作師執行 下列業務的第 5 款社會福利機構或 方案之設計、評估、管理、研究發 展與教育訓練。以及第 40 條各級社 會工作師公會之任務的第 10 款關於 社會工作在職訓練及講習之舉辦; 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第 17 條各級政 府應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對於 社會福利專業人員之配置,應注重 均衡分布原則。各級政府應辦理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建立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制度,以提昇社會福利工作品質(社會司,民90)。

有關法源依據闕如的問題,立 法院於 96 年 12 月 19 日三讀通過 「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對於社工師繼續教育給予法 制法,期待此修正能帶給社工界另 一專業發展之契機。然再省思臺灣 目前的社會工作師比例仍只占社工 服務人力的少數之情況下,此法之 對社工專業發展能否起實際之效力 及發揮社區認可之作用,實又令人 堪慮。

二在職教育各行其事甚或闕如

以目前台灣社會工作實施領域 之繼續教育訓練狀況,大致可分爲 三種型式: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與 職外訓練。然而大多零星且沒有系 統的培訓計劃,故不但無法提升社 工人員應有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反 而更加耗損其時間與精力。

在傳統非正規的繼續教育方面,組織有規模者,自訂有一套在職教育訓練辦法,包括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接受機構內、外相關工作之在職教育,包括個案討論、接受個別及團體督導、研討會、進修課程等,但是這些方式通常受限於

督導能力或時間短促,僅能提供片段、短效的知識技能訓練,較不能提供互動、開放、個別取向的學習環境,較難有系統、專業深入的的學習環境,較難有系統、專業深入的會工作人力單薄,早已忙碌於過量對大力單薄,早已忙碌時遇量的工作處理、並多額外因組織管理者之過當要求而瀕臨「崩熬」,更遑論有在職之專業學習機會及社工之永續發展。

而職外訓練是指機構派遣社工 人員參加外部機構或社工專業團體 所舉辦之會議、研討會、培訓課 程、或其他相關之訓練活動。根據 王綉蘭(1998)研究指出國內第一 線社會工作人員,有 58.1%取得在 職訓練機會不易。檢視目前各社工 師公會辦理之教育訓練情形,也通 常是叫好而不叫座,因爲醫療體系 社工人員在新管理主義「績效」掛 帥下,在有形之「成本」考量下, 往往讓醫療社工人裹足不前;而時 間的安排亦是讓在假日舉辦者出席 率不高的主因。故以精神醫療社會 工作在職訓練爲例,唯有將在職教 育之訓練時數列入精神醫療院所醫 院評鑑之重要項目,才稍有改善社 工人接受職外訓練的參與情形。

在知識經濟時代,當下的專業

知識往往五年後,原先所學已不敷應付新社會問題之處理。故社工人都必須不斷的終身學習,才能具備新的生活價值觀、新的知識技能,新的生活價值觀、新的各種挑戰濟學工作的各種挑戰濟學不之社工價值創新,社會工作界該如何面對此一危機?人力資本之投資在社會工作繼續教育,將成爲可以積極進行的解決途徑。

四、國際社會工作專業組織運作與 功能

作爲國際性的社工助人專業, 其本身所屬的國際組織的運作功能,和北美、英倫及鄰近香港的社 工組織與專業制度建構,皆有值得 認識學習與相互借鏡之處。

國際社工者聯盟(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簡稱:IFSW),1928 年在巴黎成立之國際社工組織,它的前身是International Permanent Secretariat of Social Worker。IFSW 於 1956 年於Munich 再重組運作,是當今全球社工專業人員之國際性組織,其宗旨:第一、經由國際合作與行動提昇社會工作之專業水平;第二、支

持國際性組織推展社工師參與國內、國際性之社會計劃和政策;第三、鼓勵與促進社會工作師之國際交流;第四、與其它國際組織建立互動關係,展現社會工作作爲國際助人專業之水平。會員大會是 IFSW最高決策單位,設有理事長與五個區域性副理事長包括有非洲、亞太、歐陸、拉丁美洲及北美洲,下設有財務長,秘書處設置在瑞典之 Berne(web:www.ifsw.org)。

如表四顯示:北美社工專業教育與認證制度,非政府部門的社工專業組織如美國社工教育協會(CSWE)、全美社工人員協會(NASW)、北美社工委員會聯合會(ASWB)等居主力,其成立歷史皆超過半世紀,對建立社工專業教育與證照考試和認證,已做出相當大的貢獻。美國社工教育協會主要的任務包括:

社工教育政策、課程標準、全 美大學社工系所院評鑑與認證等; 全美社工人員協會其主要任務有: 證照與專業資格認定、專業倫理守 則制定、繼續教育提供等;

北美社工協會之聯合會則負責北 美社工證照考試與法規彙整交流之專 業活動。三者在認證、繼續教育與考 試各有所分工。北美社會工作 regulatory boards 一般要求社工學位 必須由美國社工教育協會、加拿大社 工學院 (the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and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簡稱: CSWE, CSSW)認定之社工教育方案授予, 除此合格社工學位證明外,報考者 也須檢具報考類別所規定之合格社 工實習機構實習時數證明,而被認 定通過之社工教育方案學校與實習 機構,皆在報名表上有代碼欄,供 報考者填寫。美國五十州與加拿大 十省社工法律規章比較指南,在北 美社工委員會聯合會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 board, 英文簡稱: ASWB),此指南目錄包括有:組 織結購、實務層級、證照基本規 定、督導資格、互惠與背書、繼續 教育、溝通特權及實務界定等九大 部分。ASWB 提供五種社工考試: Associate、學士、碩士、進階、臨 床社工等,不同類別有不同報考資 格限制。ASWB 是北美各社工委員 會的聯合會爲管制社會工作之組 織,其發展與維繫跨國使用之證照 考試,同時也是有關社工法規資訊 主要來源,藉此管道各地社工協會 可分享資訊與相互合作,並提供社 工者與社工學生有關考照與測驗問 題的諮詢服務。

表四 北美社工教育與專業組織成立時間與任務

	美國社工教育協會 (CSWE)	全美社工人員協會 (NASW)	北美社工委員會之聯合會 (ASWB)
成立日期	1952	1955	1979 (原稱美國州社工委員會協會,簡稱 AASSWB; 1999 改名)
主要任務	社工教育政策、課程 標準、全美大學社工 系所院評鑑與認證		北美社工證照考試與法規彙 整交流
組織特性	非政府組織	非政府組織	非政府組織
備 註	美國社工教育與專業 認證活動,以非政府 組織為主力		

如表五顯示,英國社工教育與 專業組織成立時間較北美短,且主 要由國家主導如中央社工教育與訓 練委員會(CCETSW)、英國社工 者協會(BASW)、英國合格社工 師認證委員會(CQSW)等。中央 社工教育與訓練委員會的主要任務 有社工教育標準化、學制規劃與評 鑑;英國社工者協會做爲非政府之 專業組織,其主要任務有兩大項, 一是制定倫理守則,另一項是出版 專業期刊;英國合格社工師認證委員會則負責學歷認證的業務,凡通過 CCETSW 認可之任何學制,皆可以學歷申請社工認證。CCETSW 在2001 改組爲「一般社會照顧委員會英文簡稱:GSCC」負責頒定學士學位學制與社工課程原則,供大學申請核定認可,確保社工人力具有大學學士之知識水平。而英國合格社工師認證委員會(CQSW)則在2001年爲GSCC取代。

表五 英國社工教育與專業組織成立時間與任務

協會名稱	中央社工教育與訓練委員會 (CCETSW)	英國社工者協會 (BASW)	英國合格社工師認證委員會 (CQSW)
成立日期	1970	1970	
主要任務	社工教育標準化、學制規劃 與評鑑	制定倫理守則、 出版專業期刊通 過 CCETSW 認	

協會名稱	中央社工教育與訓練委員會 (CCETSW)	英國社工者協會 (BASW)	英國合格社工師認證委員會 (CQSW)
		可之任何學制, 皆可以學歷申請 社工認證	
組織特性	準政府組織	民間組織	政府組織
備註	CCETSW 在 2001 改組為「一般社會照顧委員會英文簡稱: GSCC」負責頒定學士學位學制與社工課程原則,供大學申請核定認可,確保社工人力具大學學士之知識基礎		國家主導, 2000 年為 GSCC 取代

如表六顯示,香港特區於 1997 年立法通過「社工者註冊條例」, 其立法宗旨:「透過機制監察社工 素質,保障服務使用者及公眾利 益」,整個條例十分簡要僅7條。 並設立香港社工者註冊局 (SWRB),其主要任務:制定與檢 討註冊社工資格標、處裡有關註冊 與續其註冊、註冊社工違紀行爲處 裡及備存註冊紀錄等;它的組織特 性較屬公私混合,採委員制由 15 位 義務委員組成,其中 8 名註冊社工 者、6 名特區行政長官委任、1 名社 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下設 7 名 專責人員(含主任 1 人)。社工專 業身分同英國採學歷認證,依註冊 局之「認可學歷評核則」分社工學

位與文憑兩大類,認證資格則分有 六類。現註冊者共計1萬3,037人。 王卓聖(2004)在其發表的論文中 指出,香港的社工專業組織間分工 合作明確且表現各有千秋,除「香 港社工者註冊局(SWRB)」透過訂 定及成立一些標準, 使成員對社工 專業實踐負責,並致力於管制社工 專業活動的紀律和保障受服務者之 權益,此團體對香港社工人力品質 與紀律維持,扮演著專業行爲維護 者的角色外,「香港社工人員協 會」則以提供成員延續性的專業教 育及訓練,和提升香港社工專業服 務形象爲主要工作,扮演著專業價 值維護者與政策倡導者的角色;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則致力 於維護及保障香港社工人員的權益,以社會行動的姿態,成爲與政 府對話的窗口;「香港社會服務聯 會」則發揮社會服務資源的協調和 分配功能,扮演著專業服務提供者、 資源開拓者及政策倡導者等角色。

表六 香港社工者註冊局(SWRB)

成立日期	法令依據與宗旨	任務	組織特性	備註
19980116				採學歷認證,依註冊
				局之「認可學歷評核
				則」分社工學位與文 憑兩大類,認證資格
	工素質,保障服			則分有六類。現註冊
	務使用者及公眾	違紀行為處裡	任、1 名社會福	者共計 1 萬 3,037 人
	利益			(20070510)網址:
		錄		www.swrb.org.hk/
			責人員	

五、議題討論與建議

綜合上述,茲提出下列六項議題,進一步討論與回應如下:

一政府組織再造與專業組織治理

威權統合主義或國家中心主義下,政府對專業組織高介入與管控的思維和作爲,隨國內社會多元與政治民主化的歷程,須有所調整回應,加上爲應映快速社會變遷發展的需求,各種新興專門職業不斷產生,又在政府組織再造與公部門人力精簡的政策方向,未來政府考選部門能否勝任專技考選之責?(林獨水,2002;王卓聖,2004)而國家面對日益增加的專業組織的管理

二社會工作專業組織功能再定位

社工人力品質的管理掌控,政 府部門、社工教育界及社工專業組 織等,在不同的位置上扮演著不可 或缺的角色。由上述對北美、英國 及香港之實際運作經驗,更加映證 了三者相互分工、銜接與互補的加 乘效用,對社工人力品質管控長遠 的正面影響,蕭慧如(2005)、王 卓聖(2004)兩人的論文,皆明白 指出相同的結論,特別是社工專業 組織的健全發展與各自明確的功能 好工模式,對社工師證照制的建構 與運作、社工權益倡導與保障、社 工服務品質管控等,皆有值得觀摩 學習交流之處。

(三)國際社工專業組織參與和接 軌

因限於台灣國際政治特殊地 位,對於國內專業組織參與國際性 的專業活動,或申請成爲組織正式 會員,受到的待遇越來越來嚴苛。 社工作爲一國際性的助人專業,其 相關的國際性組織如 IFSW,對促進 國際間社工發展經驗交流,扮演著 重要的功能,而美國社工教育協會 (CSWE)、全美社工人員協會 (NASW)、北美社工委員會之聯 合會(ASWB)等成立歷史悠久, 且對社工教育品質監控、社工專業 考照授證、社工考試專業性與公信 力建構與社工人力品質管控等層面 已成效,過去雖已有李宗派 (1996)、翁毓秀(2002)等學者 爲文引介部分制度,但如何針對國內社工專業發展在教育、考照、繼續教育及專業組織治理等層面所遭遇的問題,藉由政府考選、社政部門的支持,進行較完整性考察與學習,此應有助於國內社工專業考照改革與專業組織有效治理。

四社工教育評鑑與考照資格的 銜接

美國社工教育協會(CSWE)審 核通過之社工教育方案或學校,列 爲申請社工證照考試的報考資格要 件,也就是報考者需畢業於 CSWE 審核過之學校,才符合報考社工師 證照之基本條件,除此合格社工學 位證明外,報考者也須檢具報考類 別所規定之合格計工實習機構實習 時數證明。而被認定通過之社工教 育方案學校與實習機構,皆在報名 表上有代碼欄,供報考者填寫。此 規定將學校社工教育品質審核與考 照後通過者基本的專業能力表現相 互銜接,對社工人力品質管控進行 接續性的把關。張紉等(2003: 168) 之研究報告指出:「社會工作 教育訓練由國家或國家授權專業團 體進行課程標準、教育目標、教育 政策的制訂、審查、監督、評鑑, 以保障社會工作教育能滿足案主需 求,提升社會正義」。國內大學與 學門評鑑正進行,將評鑑結果與專業考照資格銜接的作法,應有助於學校專業教育品質的提升和人力品質的接續管控。

五社工繼續教育制度化與執照管理

全美社會工作者協會 (NASW)所發展的認證學程——專 業圖章,是一項合格繼續教育認證 的計畫,在其所發行的簡介,可簡 要認識其已建立的公正性和運作方 式:「標榜爲國際社工人提供切身 與實用之繼續教育方案,是專業社 工者的活水源泉, NASW 之名號是 使用者信心的保證與資產,同時代 表全世界十五萬會員, NASW 是最 被認可與信賴的組織,被認可的課 程皆符合十方嚴謹的專業標,大多 數社會工作同體已認定此方案。在 節約時間與費用下,取得競爭優勢 繼續教育認證方案,檢視方案的流 程、內容及結構,已決定認證的合 格標,課程可認後即與 NASW 連 線。 NASW 提供繼續教育方案 (CE Approval Program),以滿足 全美社會工作師執照和證書換照的時 數規定(http://www.naswdc.org./),另 ASWB 也以所認可的繼續教育方案 (Approved Continuing Education, 簡 稱 ACE),來確保繼續教育的品質 和兩年內完成 48 小時繼續教育時 數,才可換照的規定。國內社工專 業繼續教育的重要性,已有學者爲 文論述(呂寶靜 2003;王文瑛 2005)。而立法院於 96 年 12 月 19 日三讀通過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 修正案,新增條文中也已增列: 「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執 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 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 業執照更新。前項社會工作師及專 科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 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 教育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換發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未來社工繼續教育法 制化後,社工繼續教育的品質如何認 定,並與換照制度相銜接,皆是維繫 社工服務品質與國際接軌,重要專業 管理措施,也是考驗公部門與社工專 業組織治理能力的指標性任務。

專門職業之證照制度依李宗派 (1996)文章指出有三種方式:第 一、授證方式(certification)由檢 定單位、專業公會、政府機構,對 於從事抹種專業者簡定期專業智能 與專業技能,合格者在給予受證及 使用「專業頭銜」;第二、執照方 式,執照之申請與頒發爲政府機關 的權力,領照者才可從事法定的專 業服務業務,未領照者則排除禁 止,違者政府可依法取締;第三、 登錄方式 (registration), 專業人員 符合資格可向特定機關登錄,有志 願性與強制性登錄兩種。以上三種 方式,執照方式較嚴格、其次是授 證方式,再其次爲登錄方式。社工 專業多採前兩者方式,以促進其專 業地位。但國內目前眾多在職社工 從業人員卻無相關法規加以規範管 制,因此,王卓聖(2004)參考香 港社工註冊的管理機制與運作成 效,提出國內社工專業人力採證照 與註冊制並行的軌制之建議。

六、結語

1997 年社工師法公布實施距今滿十年,對社工專業制度在教育、考試、聘用及組訓等層面,皆帶來程度的改變,本文藉由對國際社工專業組織網站資訊,以收集比較其專業組織歷史、任務及組織特性,作爲與國內社工專業組織治理和繼續教育議題,如何與國際接軌的論續整。又面對全球化議題與急遽變遷的國內社會政經趨勢,如何搭

配當前國內大學教育改革與系所學門評鑑機制的建構,對國家現有之專技人員考試與專業組織管理制度有所革新,一方面回應全球化趨勢與國際接軌,一方面順應國內社會發展新議題與需求,讓高等教育培養之社工人才,能在合理的制度建構下展現所長,以服務人群,貢獻社會,以服務人群,貢獻社會,以服務人群,貢獻社會,才是本文最關切的目的。也希望藉由上述初步鋪陳論述的文字與提出的討論議題,有機會獲得社工社群先進朋友們的指教與寶貴回應。

(本文作者:陳武宗現為高雄醫學 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主任暨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社 會服務室主任;張玲如現為財團 心院長暨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 法人高雄市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 所博士生)

◎参考文獻

邱 P 潤 (2000) 護理人員進階制度之規劃與推展,高醫護理通訊(2),1。 陳武宗(2000) 許心理助人專業一個未來,自由時報89年5月11日,15。

美國社工人員協會 CE 專業認證圖記 (The Professions Stamp of Approval for Quality Continuing Education,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 簡稱: NASW) http://www.socialworkers.org./ce/cenatl.htm

美國社會工作委員會聯合會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 Board, 簡稱: ASWB) http://www.aswb.org.

林濁水(2002年5月20日)考試權請歸位,中國時報,15。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香港社工者註冊局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簡稱: SWRB) http://www.swrb.org.hk/

Payne,M. (2002) The Role and Achievements of a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1970~2000,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2: 969-995.

美國社工人員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簡稱:NASW) www.socialworkers.org/credentials/credentials/acsw.asp

翁毓秀(2002)美國社會作證照制度,社區發展季刊(99),142~155。

英國社會工作者協會(The British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簡稱: BASW)。

英國合格社會工作師認證委員會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in Social Work, 簡稱: CQSW)。

英國中央社會工作教育與訓練委員會(The Central Council fo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Social Work,簡稱:CCETSW)。

美國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簡稱: CSWE) http://www.cswe.org.

- 彭懷恩(1995)台灣發展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
- 丁仁方(1999)威權統合主義——理論、發展與轉型,台北:時英出版社。
- 簡春安、陶蕃瀛(1992)社會工作專業發展之回顧與展望,社會工作期刊 (4),1~25。
- 劉淑瓊(1982)社會工作員在科層組織內的衝突與調適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論文。
- 廖榮利(1991)社會工作管理,台北:三民書局。
- 張苙雲(1986)組織社會學,台北:三民書局。
- 黄彥宜(1988)台灣社會工作發展之研究,1683~1988,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玫瑩(1998)台灣社會工作專業化之研究: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制度建立過程與分析,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紉、林萬億、王永慈(2003)世界各國社會公作專業制度之比較及國內社工人力需求、運用、困境因應之調查評估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蕭慧如(2005)駐足省思台灣社會工作的證照制度——從台每社會工作證照制度比較談起,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英國社工者協會(British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簡稱:BASW) http://www.basw.co.uk/
- 英國一般社會照顧委員會 (The General Social Care Council, 簡稱: GSCC) http://www.gscc.org.uk/
- 林萬億(2004)我國社會工作訓考用制度的改良芻議,論文發表於台灣社會 作專業人員協會社會工作師考、訓、用制度分區座談會,台北:台灣社會 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 王文瑛(2005)建構終身學習社會工作繼續教育制度——論學習成就認證的 運用。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9(1),1~23。
- 王卓聖(2004)台灣與香港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比較分析,台大社會工作學刊(9),137~179,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印行。
- 呂寶靜(2003)台灣社工專業繼續教育之發展——知識管理下的新思維,刊 於社會變遷中社會工作者角色定位與社會工作教育研討會論文集,79~ 84,民國92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台中市:東海大學。

- 李宗派 (1996) 討論社會工作師之證照與檢定制度,社區發展季刊 (76), $24{\sim}33$ 。
- 國際社工者聯盟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簡稱: IFSW) web: www.ifsw.org